

## 2026 南投縣 Hakka 嘉年華～共下 Chill 聽客 客聲響起・客語歌唱比賽 報名簡章

- ◆ 活動目的：透過客語歌唱比賽，鼓勵民眾以歌聲親近客語、使用客語，讓客家語言融入生活日常，同時發掘客語音樂新聲音，促進世代交流與在地文化傳承。
- ◆ 辦理單位：
  -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
  -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客家發展所
  - 執行單位：呈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- ◆ 報名方式：
  - 採線上報名，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3PUP4jFjQgfyYeXA>，填寫簡章附件二及附件三(未滿 18 歲參賽者需填寫附件四)，掃描或拍照成清晰檔案 (PDF 或圖片格式)，並附上初賽、決賽音樂檔(MP3 格式)及歌詞文字檔，上傳至本表單指定欄位以完成報名。
- ◆ 報名時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13:00 至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17:00 止 (或額滿為止)
- ◆ 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 (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)
- ◆ 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
- ◆ 比賽類組：
  1. 個人組：
    - (1) 【新聲萌唱組】：
      - 出生日期為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(以比賽日期為準，未滿 18 歲)，不限身份，上限 30 人。
    - (2) 【客韻演唱組】：
      - 出生日期為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(含) 以前出生者(以比賽日期為準，18 歲(含)以上，含當日滿 18 歲)，上限 30 人。
  2. 團體組－【齊聲共唱組】：
    - 2-10 人組成之團體，不限年齡層，可跨年齡組隊參賽，上限 20 組。

◆ 比賽方式：

本次比賽採**初賽及決賽兩階段制**，依參賽組別分別進行評選。

【初賽】

- 採分組評選方式進行(新聲萌唱組、客韻演唱組、齊聲共唱組)
- 個人組每人演唱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團體組每組演唱時間以 2 分鐘為限，下音樂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即應停止演唱
- 由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
- 個人組每組各取 10 人晉級決賽；團體組取 8 組進入決賽

【決賽】

- 由初賽晉級之參賽者採分組評選方式進行(新聲萌唱組、客韻演唱組、齊聲共唱組)
- 參賽者演唱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，下音樂即開始計時，時間到即應停止演唱
- 由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最終評選，決定名次

◆ 參賽規則

1. 報名人數/組數如已逾上限，以「上傳資料符合規定」之參賽者優先具有參賽資格，倘有上傳格式不符之參賽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未依限補正者，不具參賽資格；將於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將參賽名單及演唱順序(抽籤)公布於南投縣客家發展所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/-100063965196974/>)。
2. 個人組倘各組報名未達 10 人則該組改為表演賽，團體組報名未達 8 組則改為表演賽，獎金改為表演費，實際比賽流程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布為主。
3. 參賽者須全程以客語演唱，歌曲內容不得混用其他語言，或僅限少量語助詞，惟不得影響整體客語比例，報名時請附上初賽及決賽歌詞文字檔。
4. 參賽者提供之音樂檔應為原聲消音(經發現有原聲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播放)，檔案格式為 MP3，於報名時提供初賽及決賽音樂檔及歌詞，演唱時間自下音樂開始計時，時間到即應停止演唱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者得自行剪輯音樂檔至符合比賽時間限制。
5. 請確認演唱曲目再進行報名，報名成功後不受理變更曲目。

6. 不得使用樂器現場伴奏。
7. 每人（組）限報名一組別，不得同時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8. 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需繳交附件四-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9. 比賽當日報到時，請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戶籍謄本…等）以供查驗。
10. 凡逾時報到、無故棄權、冒名頂替、重複報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獎勵，比賽報到時間請參照流程表。

◆ 其他：

1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曲目內容須健康正向，不得涉及不當情節。
3. 本賽事所涉及之音樂著作權（詞、曲），將由執行單位統一向授權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授權申請。若參賽者選唱之歌曲未獲授權通過，執行單位將另行通知更換曲目，請參賽者務必配合，以維護賽事合法性及參賽權益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每人單次獲(中)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執行單位將依法申報獲(中)獎人所得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者，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需先行繳納 10%獲(中)獎稅金，外籍人士需扣 20%的稅金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。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免扣繳（外籍人士不適用），另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不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，須就獲(中)獎所得扣繳 20%獲(中)獎稅。若獲(中)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所有比賽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，主辦單位得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◆ 評分項目：

個人組評分標準		團體組評分標準	
客語發音與咬字	35%	客語發音與咬字	35%
歌唱技巧與音色	35%	團隊默契與和諧度	30%
情感詮釋與表現力	20%	歌唱技巧與編曲	20%

個人組評分標準		團體組評分標準	
台風及造型	10%	台風、造型及隊形	15%

◆ 獎勵辦法

前三名可獲得獎盃一座及獎金，優勝可獲得獎狀一份及獎金，獎金金額如下：

比賽類組	個人組 【新聲萌唱組】	個人組 【客韻演唱組】	團體組
冠軍	8,000 元	10,000 元	30,000 元
亞軍	6,000 元	8,000 元	20,000 元
季軍	4,000 元	6,000 元	10,000 元
優勝 3 名	2,000 元	3,000 元	8,000 元
個人組倘各組報名未達 10 人則該組改為表演賽，團體組報名未達 8 組則改為表演賽，獎金改為表演費。	表演費 1,500 元	表演費 2,000 元	表演費 5,000 元

活動聯絡人:呈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-林小姐/04-2236-8622

附件一

2026 南投縣 Hakka 嘉年華【客聲響起】客語歌唱比賽

參賽時程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
- 二、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
- 三、流程表（本流程表僅供參考，將俟實際參賽情形調整，請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布為主）：

時間	時長	內容
初賽		
8:00-8:30	30	參賽者報到
8:30-8:40	10	主持開場、貴賓致詞
8:40-8:45	5	參賽規則講解及評審介紹
8:45-9:35	50	<b>個人組【新聲萌唱組】</b> (一人 1 分鐘)
9:35-9:40	5	分數計算及中場休息
9:40-10:30	50	<b>個人組【客韻演唱組】</b> (一人 1 分鐘)
10:30-10:35	5	分數計算及中場休息
10:35-11:35	60	<b>團體組【齊聲共唱組】</b> (一組 2 分鐘)
11:35-12:30	55	分數計算及決賽名單公佈
決賽		
13:00-13:30	30	參賽者報到
13:30-13:40	10	參賽規則講解及評審介紹
13:40-14:40	60	<b>個人組【新聲萌唱組】</b> (一人 4 分鐘)
14:40-14:45	5	分數計算及中場休息
14:45-15:45	60	<b>個人組【客韻演唱組】</b> (一人 4 分鐘)

時間	時長	內容
15:45-15:50	5	分數計算及中場休息
15:50-16:50	60	<b>團體組【齊聲共唱組】</b> (一組 4 分鐘)
16:50-17:00	10	分數計算
17:00-17:10	10	評審講評
17:10-17:30	20	<b>頒獎典禮</b>

附件二

2026 南投縣 Hakka 嘉年華～共下 Chill 聽客

客聲響起·客語歌唱比賽

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-新聲萌唱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-客韻演唱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-齊聲共唱組：團隊名稱 _____ /人數 _____		
初賽 演唱歌曲		決賽 演唱歌曲	
姓名		電話	
電子郵件			

( 團 體 組 上 聯 請 填 寫 隊 長 資 訊 )

團體組參賽隊員名冊			
隊員 1 姓名		電話	
隊員 2 姓名		電話	
隊員 3 姓名		電話	
隊員 4 姓名		電話	
隊員 5 姓名		電話	
隊員 6 姓名		電話	
隊員 7 姓名		電話	
隊員 8 姓名		電話	
隊員 9 姓名		電話	

附件三 授權同意書

2026 南投縣 Hakka 嘉年華～共下 Chill 聽客  
客聲響起·客語歌唱比賽  
參賽名冊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

本人/團隊\_\_\_\_\_參加南投縣客家發展所舉辦之客聲響

起·客語歌唱比賽，提供參賽資料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

下：

本人/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(錄)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，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限制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
本人/團隊代表簽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 家長同意書

2026 南投縣 Hakka 嘉年華～共下 Chill 聽客  
客聲響起·客語歌唱比賽  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\_\_\_\_\_ (姓名)參加南投縣客家發展所舉辦之  
客聲響起·客語歌唱比賽。本人已詳閱活動簡章，了解參賽所需  
承擔之風險，且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中所規定事項，並確認本人子  
女之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本活動。

子女姓名：

子女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(簽名或蓋章)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